**二、人才引进落户**

1. 本科毕业证

2. 学位证

3. 身份证

4 . 职称证、户籍证明或户口本

5.未婚证明（由户籍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机关出具未婚证明，已婚出具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）

6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

7.原单位为其出具思想工作表现材料。

8.个人诚信承诺书（有模板一式二份）

9.流动调配登记表（有模板一式二份）

10.人员档案

以上材料备齐后到李沧人才中心审核后办理。